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11.htm

最高人民法院公告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2年4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2年4月17日起施行。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会议通过）法释〔2002〕9号为依法惩治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犯罪活动，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：第一条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、车辆驾驶证、车辆监理印章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武装部队证件、印章或者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证件、印章罪定罪处罚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的；（二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、车辆驾驶证三本以上的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车辆监理印章三枚以上的；（二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车辆行驶证、车辆驾驶证十本以上的；（三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第二条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

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（一）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军以上领导机关专用车辆号牌的；（二）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其他车辆号牌三副以上的；（三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伪造、变造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或者买卖伪造、变造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第三条使用伪造、变造、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的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使用税等税款，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，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使用伪造、变造、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，骗免养路费、通行费等各种规费，数额较大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第四条冒充军人使用伪造、变造、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第五条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，依照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